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改〔2015〕13号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江门市裕和泰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700400019936

组织机构代码：79771217-8

法定代表人：詹静君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梅阁沙仔底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2015年3月25日的江门市新会区环境监督管理监测结果显示，外排废气氮氧化物污染因子浓度为： $394\text{mg}/\text{m}^3$ ，超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 /765-2010排放限值 $300\text{mg}/\text{m}^3$ 要求。

上述事实有监测报告（新）环境监测（2015）第 03251021 号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珠江三角洲大气污染防治办法》第八条第三款的规定，现我局责令你公司在2015年4

月 20 日前改正违法行为。拒不改正废气不能达标排放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行政处罚。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4 月 8 日